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備取	聘期
國語文科	懸缺	1	3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需配合課務安排及協助導師或行政業務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14年8月2日(星期六)至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二、方式：

本校網站(<https://www.wh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或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 7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止 (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止 (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止 (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止 (逾時恕不予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止 (逾時恕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87571-106或107。

三、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1.應試者親填「報名表」(附件一)。

2.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兩張，請分別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

5.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6.個人簡歷表(A4大小)一份(附件二)。

7.切結書(附件三)。

8.曾任代理(代課)教師者,請提供相關服務證明。

9.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若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才需繳交,附件四)。

10.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 7日(星期四) 下午13:30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當日13 時 0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1.國文：翰林版八年級上下冊。

2.依上開公告版本及冊數，自選單元試教，試教課本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10分鐘，教學現場無學生。

(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不提供e化視聽設備，可準備簡易道具、單元學習單，供教學使用。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等為主。

(二)時間：每人至多10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4年8月 8日(星期五)上午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 8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wh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87571-113 (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87571-107(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87571-107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